



SIXIANG ZHENGZHI LILUNKE XILIE

思想政治理论课系列

伦理学与现实生活 ——应用伦理学引论

陈金华 著

復旦大學出版社



思想政治理论课系列

伦理学与现实生活 ——应用伦理学引论

陈金华 著

復旦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伦理学与现实生活——应用伦理学引论/陈金华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11
ISBN 7-309-05216-1

I. 伦… II. 陈… III. 伦理学-研究 IV. B8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3277 号

伦理学与现实生活——应用伦理学引论

陈金华 著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18853(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 fudanpress. com <http://www. fudanpress. com>

责任编辑 陈士强

总 编 辑 高若海

出 品 人 贺圣遂

印 刷 上海肖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960 1/16

印 张 20 插页 2

字 数 462 千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3 100

书 号 ISBN 7-309-05216-1/B · 254

定 价 34.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提 要

本书力求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通过学科交叉渗透，介绍有关人性伦理、人生伦理、性伦理、婚姻伦理、家庭伦理、生命伦理、医学伦理、环境伦理、经济伦理等领域的基本理论知识，并对现实生活中的重大伦理问题，既作理论上的梳理、思考和分析，又作实践上的探讨、论证和评判。本书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高度关注现实生活中的伦理问题，并努力从多层次、多角度进行深入思考和学理分析，涉及面广，现实性强，有助于培养并提高青年学生观察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升人们的思想理论素养。

本书为复旦大学211学科建设经费资助项目。它可以作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的教学用书以及相关课程的参考书。

目 录

第一章 伦理学的一般理论及其应用	1
一、伦理学是什么	1
§ 1 道德与伦理的基本涵义	1
§ 2 道德的起源	2
§ 3 道德的功能和作用	4
二、伦理学的逻辑体系及其基本问题	9
§ 1 理论伦理学与实践伦理学	9
§ 2 价值论、义务论、德性论	10
§ 3 善与恶	15
§ 4 义与利	17
§ 5 实然与应然	20
三、应用伦理学的兴起、研究对象及其价值原则	23
§ 1 应用伦理学在美欧兴起的背景	23
§ 2 应用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及其特点	24
§ 3 应用伦理学的基本范畴和价值原则	27
四、应用伦理学与当代中国道德建设	29
§ 1 伦理学研究与道德建设的重要性	29
§ 2 社会主义道德体系	31
§ 3 德治与法治的有机统一	34
第二章 人性与伦理	39
一、人性的概念	39
§ 1 “人性”与“人的本质”	39
§ 2 关于人性的善与恶	43
二、人的自然属性与伦理	45
§ 1 人的生物生理属性	45
§ 2 自我保存的本能	45
§ 3 性欲和情欲的本能	46
三、人的社会属性与伦理	48
§ 1 人的需要	48
§ 2 自由自觉的活动	50
§ 3 社会关系与物质利益	53
§ 4 文化规范性	56

四、人的精神属性与伦理	57
§1 人的理性能力	57
§2 人的主体性	58
§3 人的情感与美感	59
五、人性的改造与完善	61
§1 人性的异化及其扬弃	61
§2 人性与阶级性及个性	62
§3 人性的发展及完善	64
第三章 人生与伦理	67
一、人生过程与伦理	67
§1 人生是什么	67
§2 人生的演进	68
§3 个人与社会	73
二、人生理想与伦理	75
§1 什么是理想	75
§2 理想的内容结构	77
§3 理想的选择及其实现途径	78
三、人生价值与伦理	80
§1 人生价值的界定	80
§2 人生价值的形态及其评价	81
四、人生目的与伦理	87
§1 享乐主义人生观	87
§2 禁欲主义人生观	89
§3 存在主义人生观	89
§4 积极进取的人生观	91
§5 人生的目的和意义	92
五、人生态度与伦理	93
§1 人生的宇宙处境	93
§2 悲观主义态度	95
§3 意志主义态度	96
§4 中西方人生态度的差异	97
第四章 婚恋与伦理	102
一、性与伦理	102
§1 性学研究的意义	102
§2 弗洛伊德学说述评	104
§3 性行为的分析	111
§4 性行为的评价原则	114

§ 5 有关性行为的道德问题探讨	118
二、爱情与伦理	122
§ 1 爱情的本质	122
§ 2 爱情的特征	124
§ 3 有关爱情的伦理问题	127
三、婚姻与伦理	135
§ 1 婚姻的本质	135
§ 2 婚姻和爱情	138
§ 3 有关婚姻的伦理问题	141
四、家庭与伦理	149
§ 1 家庭的本质	149
§ 2 家庭的结构模式	151
§ 3 有关家庭的伦理问题	152
第五章 生命与伦理	158
一、基因与伦理	158
§ 1 基因研究是否需要规约?	158
§ 2 谁来判断“好基因”和“坏基因”?	160
§ 3 如何保护人的基因隐私权?	162
§ 4 转基因食物可靠吗?	164
§ 5 基因研究的隐忧	165
二、人工生殖技术与伦理	167
§ 1 人工生殖技术的伦理研究	167
§ 2 “人类精子库”与伦理	168
§ 3 “试管婴儿”与伦理	172
§ 4 “代孕母亲”与伦理	176
三、克隆技术与伦理	179
§ 1 克隆技术引发“克隆人”争论	179
§ 2 反对克隆人的理由	180
§ 3 赞成克隆人的理由	185
§ 4 胚胎干细胞研究的伦理辩护	187
四、生死与伦理	189
§ 1 人的生命是否依旧神圣?	189
§ 2 安乐死的伦理争议	191
§ 3 自杀的伦理争论	199
第六章 医学与伦理	210
一、医学道德的界定	210
§ 1 医学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及主要内容	210

4 伦理学与现实生活

§ 2 医德的基本原则、基本规范和主要范畴	211
§ 3 加强医德理论研究、医德教育和医德建设的重要意义	213
二、医患关系与伦理	214
§ 1 医患关系的分析	214
§ 2 我国医患关系的现状及其成因	215
§ 3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的思考	217
三、生育控制与伦理	222
§ 1 遗传咨询、婚前检查的伦理问题	222
§ 2 堕胎的伦理问题	226
§ 3 性别选择技术的伦理争议	230
四、器官移植与伦理	232
§ 1 器官移植的历史及发展趋势	232
§ 2 器官移植的伦理问题	234
§ 3 关于器官资源分配的伦理问题	238
五、人体实验和医学研究的伦理道德	242
§ 1 人体实验的界定	242
§ 2 人体实验的伦理原则	244
§ 3 医学研究中的道德问题	248
六、医学美容与伦理道德	252
§ 1 医学美容的界定	252
§ 2 医学美容的道德规范	254
§ 3 换脸的伦理道德问题	255
§ 4 人造美女的伦理道德问题	258
第七章 环境与伦理	263
一、环境涵义的界定	263
§ 1 生态环境及其作用	263
§ 2 生态环境问题的演变	264
二、生态环境问题产生的根源	266
§ 1 生产活动的负面效应	266
§ 2 生产关系的不合理性	267
§ 3 科学技术的两重性	268
§ 4 价值观念的片面性	269
三、环境道德的内容及特点	270
§ 1 生态伦理学产生的背景	270
§ 2 环境道德的特征及内容	271
四、可持续发展理念	272
§ 1 确立全新的发展观	272
§ 2 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	275

§ 3 人类中心原则是否能超越	277
第八章 经济与伦理	281
一、金钱与伦理	281
§ 1 金钱的界定	281
§ 2 金钱观的误区	282
§ 3 “取之有道,用之有度”	284
二、竞争与伦理	285
§ 1 竞争的界定	285
§ 2 竞争的根源分析	286
§ 3 竞争的利弊及其扬弃	288
三、市场经济与诚信伦理	290
§ 1 诚信的涵义界定	290
§ 2 经济生活中失信现象分析	291
§ 3 社会诚信建设之思考	292
四、市场机制、政府调控与道德调节	294
§ 1 市场机制的利弊	294
§ 2 政府的作用及其不足	296
§ 3 道德调节的地位及作用	299
五、生活方式与伦理道德	302
§ 1 生活方式的涵义界定	302
§ 2 消费主义生活方式之反思	304
§ 3 创建文明、健康和科学的生活方式	306
后 记	311

第一章 伦理学的一般理论及其应用

一、伦理学是什么

§ 1 道德与伦理的基本涵义

什么是伦理学？一般认为，伦理学是关于道德的学问。进一步说，伦理学是关于什么是善或什么是恶、人们应当如何行为的学问。自古以来，伦理学是哲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是对人类道德生活进行系统思考和研究的学科，因而伦理学也被称为道德哲学或道德学。

在西方，伦理学的历史悠久遥远，其源头可以追溯到最古老的史诗与神话。在西方的古代文化中，“道德”（moral）原指风俗、习惯，也含有规范、原则、品质及善恶评价的意思。古代西方伦理学试图从理论上构建一种指导人们如何行为的规范体系，即研究“我们应该有怎样的行为”，“我们为什么这样行为”。

在古代中国，“伦理”和“道德”在辞源上有其特定的内涵。“伦”和“理”最早并不是一个专有名词，而是两个词。我国古代典籍《礼记·乐记》把伦和理联用：“乐者，通伦理者也。”之后，伦理一词就被广泛使用，伦理也具有了固定的涵义。许慎在《说文解字》中解释说：“伦，从人，辈也，明道也；理，从玉，治玉也。”从词源涵义上来看，“伦”是指一种辈分、等级、秩序、人际关系的意思；“理”是指条理、道理的意思。伦理含有分类条理、规则规范的意思。至于“道”和“德”的含义，《说文》曰：“道，所行道也。”在中国古代，“道”表示事物运动变化的规律或人们在处事、做人、交往中必须遵循的社会行为的准则、规矩、规范。至于“德”，朱熹说：“德者，得也，行道而有得于心者也。”“德”即“得”，指人们认识“道”、遵循“道”，内得于己，外施于人。外施于人称为“德”。《论语》中有“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这里的“德”指人的品质。所以“道”与“德”可以做同解。中国最早把“道”与“德”作为一个概念使用的是战国末期的荀子。他在《劝学》篇中说：“故学至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意思是说，如果做任何事情都能按“礼”的规定，就达到了道德的最高境界。由此，我们可以把“道德”的内涵阐释为：人们由于遵守了行为规则而使自身获得某种内在的属性和品质，如信念、情感、品格、精神境界等。总之，在中国思想史上，“道德”有时指人的思想品质，修养程度，善恶评价；有时指风尚习俗和道德教育活动，但主要是指在社会生活中人们的行为准则和规范以及一个人存在的状态及其发展所达到的境界。

不难发现，“伦理”与“道德”这两个概念也是有差异的。表现在：第一，伦理的核心是正当与不当，而道德的核心是善恶与好坏；第二，伦理的评价尺度是是非、真伪，其规范

带有强制性,是一种他律,而道德的评价尺度是好坏、善恶,其规范带有自觉性,是一种自律;第三,伦理的要求具有普遍性、双向性,而道德的要求具有独特性、单向性;第四,伦理是一种手段,是一种最基本的价值,而道德是一种目的,是一种超越性的价值。

尽管从辞源角度看,“伦理”、“道德”具有不同含义,但是,从伦理学角度看,道德是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可以定义为:道德是调整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是由社会经济决定的并反映社会存在的社会意识形式之一,是一种通过社会舆论、良心信念、风俗习惯来实现的评价标准,道德是一种内在于人的需要并体现人类主体精神自律的意识。

§ 2 道德的起源

道德是怎样产生的?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也是颇有争议的问题。不管怎么说,道德的起源问题既不是“神启论”(如“摩西十诫”、“道之大原出于天”),也不是“天赋论”(如“恻隐之心,人皆有之”)所能解释的。实际上,道德的起源是由各种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其中主要包括生物因素、心理因素和社会因素的相互作用。

第一,道德起源的生物因素。达尔文最早从生物学的视角阐述了道德起源。他认为,自然选择是生物有机体进化的基础。在有机体适应环境的过程中,具有有益性状的个体会生存下来并繁殖起来,而没有这种性状的,就会在生存斗争中被淘汰。人类所特有的道德品行,产生于人类这种动物所具有的合群性本能即社会本能。因为,人类的祖先——类人猿在自然进化中获得了“群居性”这个社会属性,即众所周知的“人是高度社会化了的动物”。可以说,“种种社会性的本能——而这是人的道德组成的最初的原则——在一些活跃的理智能力和习惯影响的协助之下,自然而然地会引向‘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这一条金科玉律,而这也就是道德的基础了”^①。达尔文的贡献在于揭示了道德起源的生物学基础——动物的合群性本能。合群性本能既有基因遗传的因素,也有个体后天在群体生活中获得的因素。正是由于大地和气候条件的巨大变化,使得人类祖先这种合群性极强的动物从树栖生活改为地面生活,从而使合群性本能逐渐巩固起来。人类祖先的合群性本能虽然只有生物学的意义,但对于像人类祖先这样的动物的生存却极为重要。它为由人类劳动所直接产生的社会联系奠定了生理机能方面的基础。人类的社会联系正是从这种合群性本能中升华出来的。而劳动的发展不仅需要而且必然使人这种群体的社会联系越来越广泛,越来越密切,“随着完全形成的人的出现而产生了新的因素——社会”^②。

第二,道德起源的心理因素。原始社会蒙昧时期,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原始人类的智力水平还处在朦胧阶段,面对自然界,原始人类不仅不知道其中奥秘,而且总是感到无能为力。自然界被原始人类想象成为一种神秘的力量,时时刻刻在威胁着人类。在自然灾害面前,原始人类感到恐惧和忧虑,进而将一些自然物作为本氏族的祖先或亲族加以

^① 达尔文:《人类的由来》,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190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517 页。

崇拜，也就是图腾崇拜。根据人类学家的分析，建立图腾崇拜的目的是试图借此抵抗和控制自然并力图使自然秩序化。然而，图腾崇拜产生后，它往往以巫术、祭礼等神秘的方式引发原始人类的惧怕心理和敬畏感。伴随图腾崇拜的产生也出现了诸多禁忌，这些禁忌限制了原始人的盲目欲念和冲动，强化了行动的一致性，从而为基本的生活秩序提供了保证。图腾崇拜通过各种祭礼仪式强化了个体与氏族之间的联系，使人类祖先的动物合群性本能蒙上了强烈的社会性，从而使人类祖先在获得食物和抵御猛兽的过程中，更加重视群体成员之间的互相分工和合作，最终形成借助制造和使用工具进行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劳动。

在生产劳动中，人类和客观自然界以及人与人的关系更加复杂。人们认识到，集体劳动必须有分工协作，彼此要相互了解，个人的活动必须服从集体的目的。这就要求个体必须清楚地认识到自己同他人、集体的关系，并反思自己的行动及其结果是否有利于群体的协作。可以说，反思是人的自我意识的开始。自我意识的产生和发展使人从动物界分离出来并使人越来越远离动物界，也使人改造客观世界的劳动建立在人对自然界的了解以及意识到自己和周围人的关系的基础上。

然而，由于原始人类刚刚从动物界脱离出来，他们还远不能像现代人一样在体力和智力方面控制和利用自然，面对极端恶劣的自然条件，原始人类只好相互依靠、相依为命以获得个人生存和发展的条件。这就必然使个体对他生活于其中的社会共同体产生某种依赖并导致对社会共同体的认同。这种对社会共同体的认同与自我意识使人形成某种程度的归属感。这种归属感是个体将自己归属于某一群体，并对其产生一定依存情感的情感体验。归属的实质在于个体对某一团体的价值认同。

在个体的归属感中还包含着一种敬畏感。从本质上讲，敬畏感既是对个体利益的肯定，又是对社会共同体的根本利益的肯定。敬畏感是在个体知觉到外在戒律对种族以及个体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性后而引发的一种道德情感。共同体既是个体成员的利益所系，又是个体消除或减少恐惧感、形成归属感所依赖的对象，因而个体对这一共同体必然产生敬畏之情。正是这种归属感和敬畏感，使原始人类必然把个人需要视为原始集体的共同需要，或者把原始集体的需要视为自己的需要，从而把个人同集体不可分割地联系起来。由此可见，在与自然抗争过程中所产生的恐惧感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对社会共同体的归属感和敬畏感乃是人类道德得以产生的心理动因。

第三，道德起源的社会因素。恐惧感以及由它产生的归属感和敬畏感虽然是道德得以产生的心理动因，但是它们本身却是在人类的生产活动中萌发和发展的。因此，归根到底，正是劳动使人成为道德的主体，促成了人的道德需要，创造了道德产生的必要性和动力。

之所以说生产劳动是道德得以产生的社会基础和决定因素，这是因为：

首先，生产劳动把人和动物区别开来，创造了道德的主体。从人类祖先利用自己加工制作的第一件工具来获取生产资料满足自己生存需要时起，人就开始脱离动物。诚如马克思所说：“一当人们自己开始生产他们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时候（这一步是他们的肉体组织所决定的），他们就开始把自己和动物区分开来。”^①在生产劳动中，人不仅使自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42页。

己的形体、结构发生了根本变化,形成了人的手足、大脑和感觉器官,为人成为道德的主体创造了自然条件,而且使人能够意识到自己活动的环境和对象,了解自然界和自己的需要,并根据自己的需要来安排自己的活动;从而使个人不仅意识到自己的存在和利益,而且也意识到他人和群体的存在和利益。人既按照他的本性即他的需要的主体尺度来对待自然界,同时又以对象的客观尺度即自然规律来改造自然界。于是,在原始氏族内部便逐步形成了比较明确的调整个人与群体关系的要求,即个人对群体利益应当怎样不应当怎样的行为准则,并通过群体的舆论使之趋于稳定。这样,人们在自己的内心产生了维护群体利益的义务感和荣辱观念,从而使自己成为道德的主体。

其次,生产劳动创造了道德产生和发展的必要性和动力。马克思说:“孤立的一个人在社会之外进行生产……就像许多个人不在一起生活和彼此交谈而有语言发展一样,是不可思议的。”^①在人们进行物质生产过程中,人们相互之间的交往、协作和帮助,以及人的生产带来的交换和分配,使人与人之间必然形成一种社会关系。随着劳动分工的产生和剩余产品的出现,个人在劳动中的地位和作用逐渐地被凸现出来,个人的利益观念和追求也逐渐产生了。于是产生了个人同与之相互交往的他人和群体之间的利益矛盾。在这种情况下,道德规范作为调整利益关系的手段就不可避免地产生了。一方面,劳动活动必然使原始群体为了维持自身的存在而需要保持以前那种群体的和谐统一;另一方面,劳动活动又使个人为了实现自己的利益和发展而不得不依赖于这一群体的存在和统一。道德调整就是基于利益矛盾而发生的个人和社会群体这两种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需要的产物。

最后,劳动不仅创造了道德,而且也推动了道德的发展。劳动不仅带来了人们之间的交往,带来了利益的矛盾和冲突,而且还使人们产生了对自己的全面意识和全面发展的要求。人们通过劳动不仅满足生存需要,而且在劳动中体验到人的本质、人的力量,萌发出对前景的想象和展望,从而建立起对自己的信心,使人将处理好自己与他人、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作为全面发展自己、完善自己的手段。于是,道德不仅成了社会和谐、发展的保证,而且也成了社会成员自我发展、自我完善不可或缺的追求。

综上所述,道德是人类在社会生活中为了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依靠内心信念、社会舆论和传统习惯所维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道德以善和恶、正义与非正义、公正与偏私、诚实与虚伪、荣誉和耻辱等作为评价标准,并逐步形成一定的习惯和传统以指导或控制人们的行为。道德作为一种概念,是人类在长期的社会物质生产和生活实践中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总之,生产劳动和社会分工是道德产生和发展的根本条件,社会关系和人际交往是道德形成的客观条件,人的自我意识的形成和发展是道德产生和发展的主观条件。

§ 3 道德的功能和作用

可以从三个维度来考察道德的功能和作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734页。

第一,从本源性需要来看,道德对人和社会的进步发展具有天然的作用。道德是社会进步的基础,没有道德的社会就是蒙昧野蛮的动物社会。没有道德的人,就是没有是非观念的人,也是没有任何同情心、正义感的人,这种人就是中国传统文化中所说的“小人”,其行为与畜生无异,甚至远远不如畜生。从某种意义上说,道德的起源蕴含着道德的功能,道德的功能确证道德的起源。道德的功能就是道德对人类自身生存发展和完善的功效及其意义。道德是人类社会生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它源于人的社会生活需要,又服务于人的社会生活需要。道德是使人超越于动物之上并使人真正成为人,真正占有自己本质的一种重要的社会形式。道德的奥秘在于人自身的存在。由于人性中有许多非人性的冲动与欲望,这些冲动和欲望总要驱使人们做出许多破坏社会关系的越轨行为,为了矫正和防治种种破坏社会关系的越轨行为,人们就必须要有道德的规范与约束。道德所要追求的是人的本性的不断改善,造就全面自由发展了的自我人格和个性存在。因此,谁放弃对自己人性的道德规范,谁就是在放弃自己成为人的权利。“没有道德,人类不可能达到它的目的,道德是一个绝对必要的条件。”^①道德行为具有促进个人和社会利益发展的倾向,具有弘扬自己的人性、实现人的价值,使人不断发展、完善的作用;道德规范具有协调个人与群体关系,使个人和社会的生活成为可能的职能;道德意识则具有帮助人们认识自我与人生,确立人生的目的和意义的效力。道德对人来说起着不可代替的行为指南的作用,它使人能够在社会生活中有效地识别方向和确定人在世界中的地位,它唤醒并引导着作为历史主体的人的社会历史积极性,它通过目标、准则、禁令、评价、理想的体系调整人们的行为。总之,道德的功能表现在道德对人所具有的积极肯定的意义上,人之所以需要道德,是在于道德对人的这种肯定的作用或功效。

第二,从实际功能来看,道德具有规约、调节、命令、导向、教育、激励等作用。道德是人的一切行为的最基本的准则,人类社会的一切制度都以此为基础并接受它的检验与指导。道德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形成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因此,道德具有规范和约束人们行为的功能。从道德的发展史来看,群体的生存需要之所以转换成道德的需要,乃是因为需要一种约束个人天性的东西。道德的发展史表明,道德一开始就是一种调整个人利益与社会群体利益的行为规范。实际上,道德的崇高和价值就在于它是共同利益的维护者,它要使个人利益与他人利益、社会利益协调一致。

道德的规范约束功能,通常是通过社会舆论和内心信念等手段,以唤醒人们的良知和羞耻感、内疚感,从而实现自我控制和社会控制的理性目标。社会舆论作为一种控制社会生活的现实伦理力量,具有无孔不入的渗透性,它造成某种道德氛围,无形地控制和影响着每个社会成员的言行。社会舆论之所以对个人是一种强大的约束力,其原因是通过社会成员内心的特殊心理机制——荣辱心而起作用的。荣辱心根源于人的社会性,任何人都不能离开社会而生存,每个正常的人都需要人群,需要交往,需要他人的赞誉和尊重。因此,凡是有人群的地方,任何人都会有这些精神需要,都要程度不同地受社会舆论的支配和制约。此外,良心和义务也是社会舆论发挥外部控制力量的道德心理机制,它们在人的精神世界范围内抵制利己主义倾向,促使人在道德上扬善驱恶。当个人利益与

^① 弗兰克·梯利:《伦理学概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83页。

他人利益、社会利益发生矛盾时,作为有道德觉悟的个人,做出让步或牺牲则是一种值得肯定的道德行为。道德的行为是建筑在行为者自觉自愿的基础上,而不是外在强制他这样做的行为。可见,道德的规约是要求人对自己的行为作出自觉自愿的自我制裁而实现的,这就是道德的规约功能不同于法律、宗教的制裁功能的地方。

道德调节是整个社会调节系统中的重要部分。道德的调节功能是指道德具有通过评价等方式来指导和纠正人们的行为和实际活动,以协调人们之间的关系的能力。道德调节以使人们的行为实现从现有到应有的转化为目标。道德调节不同于法律调节。法律调节具有明显的外在的强制性。道德调节虽然也有一定的强制性,它表现为内心的命令、舆论的压力和传统习俗的束缚,但这种强制是以人们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所形成的道德观念、道德感情、道德信念为基础的。法律的规定只针对某些人、某些集体、某些组织,而道德的对象并无明确规定,它的要求对任何人都适用。法律准则由专门的机构来实行,而道德则首先依靠社会舆论和良心的力量起作用。法律规定要按照法典进行制裁,而道德调节则比较灵活、多样,不仅表现为舆论、良心强制的形式,而且也表现为通过社会舆论说服、赞同的形式,表现为自我评价的形式——问心无愧或者受到良心的谴责。总之,道德调节的特点在于,通过社会舆论、良心、风俗习惯、榜样感化和思想教育等手段,使人们形成内心的善恶观念和情感、信念,自觉地尽到对他人和社会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以达到协调各种社会关系。可以说,道德评价是道德调节的主要形式。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是道德调节所赖以发挥作用的力量。调节的尺度是“应当怎样”,而不是“是怎样”。道德是以“应该不应该”来调节人们的行为,由此使它表现出规劝和引导的特点。

道德的功能还表现在命令导向的功能上。道德产生于维持人类整体利益的需要,道德的基础不是对个人幸福的追求,而是对整体的幸福,即对部落、民族、阶级、人类的幸福的追求。在人类的早期,道德作为维护人类整体利益的手段起着调整人类社会诸种关系和行为的作用。近代以前的道德体系明显地突出了道德的命令功能。近代以来,自律主义的道德取代了他律主义的道德,但并没有否定或驱除道德的命令功能。康德的伦理学突显了道德之为绝对命令的特质。在康德看来,绝对命令是最高的道德原则,它排除一切感性经验和主体的偏好、兴趣、利益欲求等,纯粹出自理性对规律的尊重,它把行为本身看作是自为的和客观必然的、与其他目的希求完全无关的道德活动。善良意志之善的最高表现就是遵从绝对命令。义务就是绝对命令对行为提出的要求,就是按照这种要求做应该做的事。康德所强调的绝对命令,其实质在于肯定道德法则的普遍性,以唤起人们对道德法则的敬畏和自觉遵从。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的基础是人类精神的自律。这种自律恰恰证明了人对道德要求和命令的自觉理解、把握与遵守。道德是以评价和命令的方式来把握现实的一种手段,它通过把周围社会现象区分为善恶、正义和非正义来实现,通过道德向人提出要求和命令,人又以对道德要求和命令作出回答与奉守来实现。道德命令功能的实现,表现为反映社会道德生活价值准则转化为个人内心隐秘的命令、良心的召唤和义务的呼声,表现为道德参与人们内心世界的改造与完善。道德命令是由人类所特有的良心与义务这种心理机制来维持的,良心要求人们行善积德。而义务则要求人诚实,履行自己的责任,保持自己的荣誉和尊严。一个人如果没有健全的良心与义务,他就是一个残缺不全的人。

道德还具有教育和激励的功能。所谓道德的教育功能是指道德能够通过评价、激励等方式,造成社会舆论,形成社会风尚,树立道德榜样,塑造理想人格,来培养人们的道德观念、道德境界和道德行为。道德教育的特殊任务是把某种价值体系、行动与观念的准则灌输到个人意识中,使其形成相应的道德信念和道德品质,从而在个人身上展开道德作用的内部机制,使个人不仅在道德上能自我调节和监督,而且能参与社会的道德调节过程。可见,对于个人的塑造来说,道德教育规定着他的发展方向和精神面貌。道德教育是双向的教育,每个人都既是教育者,又是受教育者,没有任何一种人是只教育别人而自己不需要受教育的。道德教育是面向整个社会,面向一切人的,而且任何人的信念、品质以及自我调节和干预社会道德生活的能力的形成都不是一次完成的,也不是一经形成就一劳永逸的。在道德教育过程中,外界灌输的道德知识和道德要求需要个人带有积极性、主动性地去分析、理解,并在理解的基础上把外在的知识变为内在的情感和观念,把社会的要求变成自己的欲求。因此,道德教育强调把对人的严格要求和对人的个性、愿望的尊重相结合,强调调动个人作为道德教育过程参与者的积极性,激发人改变和完善自己、改变和完善社会的热情,促进人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道德体现着人类对“应有”的追求,具有激发鼓励人们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使人们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效能。道德激励功能,既可以通过外在的社会机制实现,也可以通过人们内在的心理机制实现。前者包含着道德理想、道德榜样和道德批评三个因素。道德理想体现一定的社会道德规范体系的要求,激励人们向往、追求并力图实现完美人格的高尚品德和精神面貌。道德榜样是道德理想的具体化,它集中体现了理想人格的至善品德。道德批评运用大众传媒等形式揭露、谴责社会道德生活中的恶行,以达到抑制恶行的目的或激发善行的目的。后者包括人们道德上的成就感、认同感、尊严感、荣誉感等。道德上的成就感表现为使自己成为完善人格的强烈愿望。认同感是对自己能追求的价值目标的深刻理解,是一种自我肯定性的情感和行为态度。尊严感是人们对自己的社会价值和道德价值的一种自我意识,是人们追求肯定自己成就的一种心理意向;荣誉感则是人们对自己的社会价值和道德价值的社会评价的主观感受,常常表现为道德行为的真正动因。

第三,从作为特殊意识形态的反作用性来看,道德具有影响控制社会发展的能力和作用。在中国历史上,不少思想家、政治家都非常重视道德在治理国家中的重要作用。孔子明确地把德治放在第一位,把法(刑)治放在第二位。用他的话来说,就是“道(导)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①。孟子继承并发挥了孔子的“德主刑辅”思想,突出强调实施德政的重要性,认为只有实行德治,重礼义教化,方能统一天下^②。既“隆礼”又重法的荀子,主张先礼后法,先教后刑^③。董仲舒用阴阳学说阐释“德主刑辅”思想,提出“天道之大者在阴阳。阳为德,阴为刑;刑主杀而德主

^① 《论语·为政》。

^② 《孟子·公孙丑上》。

^③ 《荀子·富国》。

生。”^①“圣人之政，不能独以威势成政，必有教化。”^②因此，要“大德而小刑”^③。汉朝开国之初，刘邦自恃“居马上得天下”，陆贾劝谏刘邦说：“居马上得之，宁可以马上治之乎？”“文武并用，长久之术也。”^④而汉宣帝所说的“汉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杂之”，则表明“德（王道）主刑（霸道）辅”的思想已转化为统治者的治国方略。三国时期，诸葛亮对治国有一系列精辟的论述，说道：“非法不言，非道不行，上之所为，下之所瞻也。”“故为君之道，以教令为先，诛罚为后。”^⑤唐太宗李世民认为：“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犹昏晓阳秋相须而成者也。”^⑥明太祖朱元璋认为：“为国之治道，非礼则无法，若专法而无礼则又非法也。所以礼之为用，表也；法之为用，里也。”^⑦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一方面创立“五权宪法”，一方面也强调：“有了很好的道德，国家才能长治久安。”民国初年，梁启超力倡“新民之道”，主张“民德”是占第一位的。在他看来，对中国“数千年之道德”，“不可不深长思也”，“我国民所最缺者，公德其一端也”。“吾中国道德之发达，不可谓不早”，然而，“偏于私德，而公德阙如”。“无公德则不能团，虽有无量数束身自好、廉谨良愿之人，仍无以为国也”。因此，梁启超主张学习西方的“新伦理”，即“社会伦理”、“国家伦理”，也就是培植和增进国民的公德意识。梁启超特别看重的就是：“公德之大目的，既在利群，而千万条理即由是生焉”。他声言：“新民说”诸论“皆可以‘利群’二字为纲，一以贯之者也”。列宁曾指出，资本主义的国家往往具有牧师和刽子手两种职能。所谓牧师职能，是指资本主义国家利用宗教来约束人的内心活动；所谓刽子手职能，是指资本主义国家利用法律对劳动人民实行专政。宗教是神化的道德，是剥削阶级道德观念的宗教化、神化。剥削阶级用神的力量来宣传和推行自己的道德观念。在一定意义上说，宗教既是“神治”，又是“德治”。因此，西方国家有借助神的信仰推行德治的传统。

不难发现，道德在治理国家中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可以说，中国封建社会之所以能够长期延续与发展，原因固然很多，但与其“德主刑辅”、“霸王道杂之”的治国理念不无关系。历史告诉我们，凡是只用德治或只用法治的王朝，都走向了衰落、灭亡。战国时期的鲁国和齐国单纯用“德治”，很快被吞并；秦国“专任刑罚”，则二世而亡。古代思想家关于道德作用的论述对我们今天深刻理解“以德治国”的思想具有启迪和借鉴意义。

^① 《汉书·董仲舒传》。

^② 《春秋繁露·为人者天》。

^③ 《春秋繁露·阳尊阴卑》。

^④ 《史记·陆贾列传》。

^⑤ 《诸葛亮集》。

^⑥ 《贞观政要·择官》。

^⑦ 《明太祖文集·刑部尚书诏》。